

国家话剧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话剧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国家话剧院 2023 年预算公开表格填报口径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话剧院 2023 年相关文字说明编报口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话剧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话剧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话剧剧目，培养话剧艺术和管理人才的职责，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为法定代表人。

具体职责包括：

- （一）创作、演出话剧剧目；
- （二）培养话剧艺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 （三）开展话剧艺术研究、艺术评论与艺术教育；
- （四）开展国内外戏剧交流与合作；
- （五）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 （六）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国家话剧院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话剧院本级，北京国话剧场有限责任公司，国话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国话先锋剧场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话剧院本级设立 17 个中层机构：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部、预算部、财务部、审计部、国有资产部、后勤安保部、离退人员部、项目运营中心、演员中心、舞美中心、创作部、宣传推广部、研究教育部、剧场部、影视部。

第二部分 国家话剧院 2023 年预算公开 表格填报口径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28.4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9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8.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56.64
四、事业收入	4,35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876.58		
本年收入合计	16,055.00	本年支出合计	20,094.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0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039.06		
收 入 总 计	20,094.06	支 出 总 计	20,094.06

单位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094.06	3,039.06	8,828.42			4,350					2,876.58	1,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64	85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64	85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00	49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20	33.2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44	32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8.86	2,73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8.86	2,73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28	2,22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58	512.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98.56		16,498.5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498.56		16,498.56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22.26		522.26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976.30		15,976.30			
	合 计	20,094.06	3,595.50	16,498.5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828.42	一、本年支出	11,070.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28.4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0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30.06
二、上年结转	2,241.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070.14	支出总计	11,070.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17	630.17	630.06	630.06		630.06	-0.11	-0.02%	-0.11	-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17	630.17	630.06	630.06		630.06	-0.11	-0.02%	-0.11	-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13	351.13	369.17	369.17		369.17	18.04	5.14%	18.04	5.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	32.7	24.07	24.07		24.07	-8.63	-26.39%	-8.63	-26.3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6.34	246.34	236.82	236.82		236.82	-9.52	-3.86%	-9.52	-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00	912.00	1090.98	1090.98		1090.98	178.98	19.63%	178.98	1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00	912.00	1090.98	1090.98		1090.98	178.98	19.63%	178.98	1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36	593.36	727.32	727.32		727.32	133.96	22.58%	133.96	22.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64	318.64	363.66	363.66		363.66	45.02	14.13%	45.02	14.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79.16	5,928.42	7107.38		7107.38	7107.38	728.22	11.42%	1,178.96	19.89%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79.16	5,928.42	7107.38		7107.38	7107.38	728.22	11.42%	1,178.96	19.89%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379.16	5,928.42	7107.38		7107.38	7107.38	728.22	11.42%	1,178.96	19.89%
合计		7,921.33	7,470.59	8,828.42	1,721.04	7,107.38	8,828.42	907.09	11.45%	1,357.83	18.18%

注：1. 2022 年执行数包括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2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1.04	1,721.04	
30102	津贴补贴	260.89	260.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7.32	727.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3.66	363.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17	369.17	
合计		1,721.04	1,721.04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国家话剧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年国家话剧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00		29.00	15.30	13.70		29.00		29.00		29.00	

第三部分 国家话剧院 2023 年相关 文字说明编报口径

一、关于国家话剧院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话剧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家话剧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20094.06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国家话剧院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话剧院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2009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28.42 万元，占 43.94%；事业收入 4350 万元，占 21.65%，其他收入 2876.58 万元，占 14.3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00 万元，占 4.97%；上年结转 3039.06 万元，占 15.12%。

三、国家话剧院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话剧院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2009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5.50 万元，占 17.89%；项目支出 16498.56 万元，占 82.11%。

四、关于国家话剧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话剧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1070.1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828.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2241.72 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07.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0.06 万元。

五、关于国家话剧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话剧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828.4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07.09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公益性演出和海外推广性演出比 2022 年有所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07.38 万元，占 80.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98 万元，占 12.36%；住房保障支出 630.06 万元，占 7.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107.3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728.22 万元，增长 11.42%。主要原因：2023 年公益性演出和海外推广性演出比 2022 年有所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

算数为 727.3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33.96 万元，增长 22.58%。主要原因：剧院 2023 年拟进编人数较多，因此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 2022 年执行数有所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3.6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5.02 万元，增长 14.13%。主要原因：剧院 2023 年拟进编人数较多，因此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 2022 年执行数有所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9.1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8.04 万元，增长 5.14%。主要原因：剧院 2023 年拟进编人数较多，因此公积金比 2022 年执行数有所增长。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0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8.63 万元，下降 26.39%。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比例降低。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6.8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52 万元，下降 3.86%。

六、关于国家话剧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话剧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21.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21.04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国家话剧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话剧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9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 2022 年持平。

八、关于国家话剧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国家话剧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11.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64.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23.33 万元。

九、关于国家话剧院 2023 年绩效情况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129	实施单位	国家话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9.7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95.00		
	上年结转		538.61		
	其他资金		334.79		
年度总体目标	<p>1. 创排优秀剧目。 2. 复排经典剧目。 3. 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基层、体验生活,提高创排的艺术质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4次	15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2部	10
		质量指标	专家验通过格率	≥10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作素材积累数量	≥2项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	≥9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专家满意度	≥8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129	实施单位	国家话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72.5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73.00		
	其他资金		2372.55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公益演出, 普及高雅艺术, 让话剧走进更多人的生活, 让更多的观众走进艺术殿堂, 感受戏剧的魅力, 提高艺术修养和综合素质, 切实落实文化惠民政策。</p> <p>1. 完成各类纯公益演出。 2. 完成低票价演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演出场次	≥60 场	25
		数量指标	线上演播场次	≥6 场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人演员参演率	≥50%	5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70%	5
		社会效益指标	低票价占比	≥5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	≥60 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专家满意度	≥8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外推广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129	实施单位	国家话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业务计划, 合理安排剧目赴海外演出的具体行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外商演场次	≥5 场次	25
		数量指标	参加演出演职人员总数	≥60 人次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50%	15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	≥3 次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129	实施单位	国家话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上年结转			25.96	
	其他资金			9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剧院艺术人才的专业提升和发展。 2.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剧院可持续的创作和演出高质量、高品位的中外优秀话剧作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30 人次	2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有中青年骨干人才占比	≥50%	15
			新人演员参演率	≥5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推广和双扎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129	实施单位	国家话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制定合理有效的宣传方案,继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拓展市场营销能力,丰富宣传报道手段,从而实现多渠道、立体化的宣传新途径,壮大主流文化力量,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努力开创剧院宣传推广工作新局面。实施年度创作采风计划,完成各项采风体验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20次	20
			创作采风活动次数	≥1次	20
		时效指标	宣传计划完成及时率	≥7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作素材积累数量	≥1项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8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用于国家话剧院专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